

#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召開及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增進系務會議開會效率及秩序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- 二、系務會議每學期須召開一次。經本系教師至少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請求或系主任基於實際需要，於15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三、系主任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前二週宣佈開會日期，出席人員如有提案應於宣佈開會日期後一周內提出議案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主席。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，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數之計算，以會議代表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五、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：
  - (一)系主任交議者。
  - (二)各委員會決議提案者。
  - (三)經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者。
- 六、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，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。
- 七、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，除經主席准許者外，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超過三分鐘。有關提案之說明、質疑或答覆之發言，每次以三分鐘為限。
- 八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佈其決議。
- 九、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、起立、投票之方式。
- 十、系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但在討論跟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相關議題時，學生代表有表決權。學生代表由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各推舉一名參加。
- 十一、臨時動議，至少應有四名出席人員連署，始得提出。
- 十二、系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出列席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